



# 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##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40657

上海煌臻实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向本机关提出的“上海晶城晶华坊商业配套用房（兴南路387-399（单）号）”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“上海晶城晶华坊商业配套用房”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排水许可证》，许可证编号：闵水务排证字第Am11985号，有效期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9年11月20日止）。

二、准予“上海晶城晶华坊商业配套用房”产生的污水（33.84立方米/天）排入业祥路城镇污水管（1个排口）；雨水经单独收集后通过晶华坊小区雨水管排入业祥路城镇雨水管（1个排口）。

三、本项目包含普通生活污水、餐饮废水，所排放污水浓度严格按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199-2018）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30日前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4年11月21日

抄送：区排水所，梅陇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